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04212025YG0006521 号 (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016002GB00001W000000000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期



四川西油新能源有限公司
攀枝花米易撒莲丙谷光伏发电项目
米易县人民政府
米府土 (2025) 15 号
米易县 SL-01-1303 号地块
8499.02 平方米
供电用地(1303)
容积率不大于 0.3, 建筑密度不大于 30%。
出让

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用地红线图

2. 用地规划条件

备注: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和用途管制要求, 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 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

